

本期目錄瀏覽：

**法今天地**：修正《森林法》嚴懲山老鼠並強化國土保安

**機密視窗**：Line 來 Line 去，資安別賴掉

**安全天地**：防颱須知

**健康常識**：你昨晚有睡「飽」嗎？

 **法今天地**

**修正《森林法》嚴懲山老鼠並強化國土保安** ◎陳炎輝

**壹、修法嚴懲竊取盜伐珍貴林木犯罪行為**

臺灣地區森林資源豐富，林相變化萬千，森林除具有涵養水源、淨化水質、調節溫度與氣候、改善空氣品質、強化國土保安、鞏固土壤避免流失，森林遊樂及木材生產等多種功能外，並可作為各種動植物庇護的場所，是以維持自然生態的多元與多樣性，實為我國彌足珍貴之資產，並為全民安適生存的重要依據。森林大致上可分為經濟林與保安林，經濟林係以林木生產為目的，著重於經濟生產功能，但我國自民國 79 年起，已全面禁伐天然林，經濟產值已大幅降低；保安林則是以國土保安為目標，著重於公益性功能，依《森林法》（下稱

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簡言之，保安林是為了達到特定公益目的而編列，藉由森林植被的覆蓋來截留雨水、減少沖蝕以保護避免土地流失，或是藉由植物根系來固著土壤、增加土壤間之孔隙，以達牢固土壤與涵養水源之作用。

臺灣位處太平洋邊緣，地理與地質因素特殊，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尤其在歷經九二一大地震及八八風災之後，中南部地區地表土石碎裂鬆動，使原本敏感的地質更加脆弱。加上近年全球氣候變遷顯著，年均溫日漸上升，海平面逐漸提高，乾旱缺水及颱風豪雨經常發生，威脅民眾安危的次數日益增加；豪雨侵襲則更容易引發大規模土石流，嚴重危害森林鄰近的部落、聚落及產業。面對氣候無常變化與詭譎難測，日益耗損與脆弱的自然環境生態，以及民眾對安全居住環境的渴望，更需要森林發揮其多樣公益性之功能。有鑑於此，本法第22條乃明定，凡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編為保安林：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二、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四、為國防上、公共衛生、航行目標、漁業經營，以及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或自然保育所必要者。

保安林依其功能可劃分為：水害防備保安林、防風保安林、潮害防備保安林、鹽害保安林、煙害防止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土砂捍止保安林、飛沙防止保安林、墜石防止保安林、防雪保安林，以及有關國防、衛生保健、航行目標、漁業、風景、自然保育等十六類保安林。上述各類保安林中面積最大者為水源涵養保安林，其次為土砂捍止保安林，再次為風景保安林；每一種保安林都具有維護地形地貌或保障民眾安全等無可取代的功能。例如飛沙防止保安林，位於風沙強大的沿海地帶或河口兩岸，可阻絕過濾強風所攜帶的沙粒，避免農田或房舍遭到飛沙掩埋；又如水害或潮害防備保安林，大多位於洪水氾濫、海潮侵襲地區，可藉由森林調整河川流向，降低流速以防止水患。較特別的是漁業保安林，除用來阻隔砂石、強風或潮浪外，並利用森林遮蔽所形成的陰影，吸引近海魚群聚集躲藏，而林木枯枝落葉掉入海中，經過分解還能成為魚類食物，間接發展近海漁業資源。

臺灣森林樹種相當豐富，孕育多采多姿的動植物生態系。然而也因為森林蘊藏珍貴林木，以致竊取紅檜、扁柏、牛樟等盜伐案件猖獗，甚至有俗稱「山老鼠」之歹徒包圍、挑釁、威脅巡山員或山友情事發生。為嚴懲「山老鼠」竊取盜伐珍貴林木，確保森林發揮國土保安功能，立法院業已三讀通過本法第 50 條、第 52 條修正條文，並經總統於今(104)年 5 月 6 日公布施行。本法第 50 條修正後對收受、搬運、

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等犯行，將刑度提高為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且無拘役或科罰金之適用。另本法第 52 條為加重條款規定，凡符合刑責加重要件者，原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修法後則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至於罰金之計算基準，亦修正提高併科贓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針對不法竊取貴重林木之犯行，例如盜取紅檜、扁柏、肖楠、紅豆杉或牛樟等具有生態或高經濟價值之林木，則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最高可處十年六月有期徒刑，以達嚇阻犯罪之效果。

## 貳、簡介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

臺灣森林面積廣達 211 萬 8,523 餘公頃，占全島陸地面積 58.9 %，在中高海拔之山區，仍保有為數不少的珍貴林木；其作用除了固持土壤外，並有供野生動物棲息功能，特別是紅檜、扁柏、牛樟等因材質優良，極具工藝價值，往往成為「山老鼠」覬覦牟利的目標。考量森林具有國土保安、水土保持、涵養水源、調節氣候、生物多樣性保育、林產經濟等公益及經濟效用，為保土減災及維護珍貴森林資源，本次《森林法》修正後，將以往依刑法處罰之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收受贓物等犯行，回歸本法第 50 條之規定論罪科刑。此外，市面上奇木藝品店販賣紅檜、扁柏、紅豆杉或牛樟等貴重木製品情形

日增，恐有竊取林木集團與幕後銷贓集團掛勾，進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等犯行，不僅助長竊取林木歪風，並使贓物價格奇貨可居，增加檢警與林政機關查緝之困難，故本法第 50 條除將「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刑責提高外，並增訂應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至 300 萬元。

所謂森林主產物，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3 條規定，係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仍留在林地之倒伏竹、木或餘留殘材。至於副產物，則是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山老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並非只有盜伐珍貴林木之單一行為，通常伴隨壓毀周邊林木、挖掘根株與擅開道路等造成水土流失與環境破壞等浩劫，除對國土保安危害甚鉅，並造成森林生態難以回復之損害。有鑑於此，本法第 52 條將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罪責，修正提高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至於紅檜、扁柏、紅豆杉及牛樟等珍貴樹種，或為柏檜類北半球分布最南界，或為天然下種及人工育苗不易致林分更新困難，且須經數百年生長方能成巨木，不僅具有高經濟且在生態上有其特殊價值，修法後爰對於竊取貴重木者，予以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以達遏阻不法及預防犯罪之效果。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統計資料，林務局於 96 年度查獲盜伐林木案件為 47 件，100 年度則成長至 193 件，該期間森林盜伐被害價值超過一億二千萬元；另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行為，103 年度共發生 244 件，被害價值亦達八千一百二十萬餘元。森林若遭人為盜伐或不當濫墾，將導致水源涵養、水土保持暨對抗溫室效應之功能喪失，該如何維護森林資源並永續經營管理，事關全民安全的生活環境，誠屬國人應嚴正面對的議題。尤其是「山老鼠」深入偏遠山區，盜伐珍貴林木之犯罪行為，通常會造成林地崩塌與毀壞，進而引發山崩落石或土石流等危機，實應立即加強查察以防患未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所頒定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並有效整合檢察、警察及林政機關整體力量，已建置協調溝通聯繫平臺，聯合推動〈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彰顯法務部維護國家森林天然資源及查緝盜伐森林之決心。

本方案重要具體措施如下：一、本查緝行動由各地檢署與轄區警察、林業機關共同執行，並由地檢署邀集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視個案具體情況發動偵查作為；二、檢察、警察與林業機關間，應互相聯繫並提供易遭盜伐之高風險珍貴林木地區情資，藉以研判適當查緝時機；三、分析比對歷年盜伐林木、竊取漂流木者之身分，除清查列冊監控，並深入追查其共犯組織，嚴密追緝幕後盜伐主嫌及銷贓管

道；四、從速從嚴偵結，如符合羈押要件，應即向法院聲請羈押；如不符羈押要件，應即命交重保。以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南投縣與嘉義縣交界處水漾森林、雲林縣與南投縣及嘉義縣交界處雲峰地區為例，「山老鼠」竊取紅檜、扁柏、牛樟木案件猖獗；嘉義、南投及雲林地檢署乃於今年4月30日，與林務局嘉義、南投林管處和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森林警察大隊等機關，聯手實施埋伏、路檢等勤務，針對前揭山區同步全面清查與威力掃蕩，對違法盜伐集團形成莫大的威嚇效果。

### 參、全民共同守護山林嚴密防範宵小盜伐

違反本法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案件，多屬系統性或結構性犯罪，具有利益共同體掛勾本質，犯罪地點多位於偏僻原鄉地區，具有隱密而不易發現之特性，客觀環境上，難以一般偵查手段從事完備的證據蒐集與調查。縱使林政機關或司法警察雖知有盜伐之事實，但亦僅能查處呈現在表面的情況，難以深入清查該犯罪集團組織分子。再者，盜伐森林案件的第一現場，多處於隱密或偏僻之山區，亦難以實施布線或跟監。綜合考量法益保護之重要性、犯罪性質之隱密性及蒐集調查證據之困難度，在合目的性之必要範圍內，應容許查緝人員從事合法的通訊監察。有鑑於此，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

第 17 款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增訂：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違犯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聲請通訊監察實施監聽。

另外，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針對違反 50 條第 1 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罪，共有 8 款加重刑責之事由。例如於保安林犯之、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以及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等情形。就犯案之器材設備而言，依刑法第 38 條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為限，予以沒收。但查緝實務現況，犯罪行為人常以租賃或借用車輛、器具等方式進行犯案，該等犯罪工具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以致無法沒收而使行為人得一再使用，造成再次犯罪之機會大增，為此本法第 52 條第 5 項乃增訂：「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竊取之器材及第一項第六款之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綜上，政府對於山老鼠集團絕對不會放過，將持續運作檢警林聯合查緝方案，並請全民共同守護山林，如有發現不法情事，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930 及 0800-057930 提出檢舉。（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摘自清流月刊 6 月號）

## Line 來 Line 去，資安別賴掉

◎魯明德

近年由於行動通訊的發展，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越來越高，根據臺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公布的 2014 年臺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國內行動上網人數已達 1,260 萬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 FIND 團隊的調查，推估全臺行動族群計有 1,432 萬人，且同時持有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人口則有 527 萬人。

近年間 Line 變成國人手持式行動裝置上首選的即時通訊軟體，它不僅是年輕人溝通的工具，甚至變成政治人物親民、愛民、戮力政務的象徵，任何政府機關好像沒有用 Line，就是落伍、不認真。

但是 Line 用於公務上真的安全嗎？以往發生在即時通訊軟體上的詐騙案就已層出不窮，小到如前往超商買遊戲點數，大到要對方去銀行轉帳，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先前又發現某刑大大隊長的 Line 帳號遭盜用，被拿來要求朋友買遊戲點數；也有人誤把色情影片或個人行程傳到公務群組。

使用 Line 多年經驗的小潘也看到這則新聞，於是就在師生下午茶約會中跟司馬特老師討論這個議題。司馬特老師聽完小潘的問題，

喝口咖啡表示，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所面臨的資訊安全問題，可分成幾個層面來看，包括帳號、身分認證以及訊息內容。

所有開放式系統為了讓使用者能為它編寫應用程式，都會將它的系統架構、功能開放出來；既然把門打開，有心人士難免就會進來，這是不可避免的宿命，尤其在網路世界，門禁幾乎是不設防的狀態，即使像微軟這麼大的公司，它的 Windows 系統也是經常有病毒、駭客出沒。

目前市面上的智慧型手機，除了 Apple 是自己專屬的作業系統外，其餘的手機廠商，不管是 Android 系統或者是 Windows Phone 系統，都屬於開放式架構，因此，手機業者一旦選上它，就已具備被入侵的缺陷，這是它先天上的不足。

既然先天已經不足，後天就不能再失調，即時通訊軟體的訊息係透過網路傳送，而病毒、駭客都會經由網路進來，所以帳號密碼要選用複雜度高的，而且要定期更換才不容易被破解。若遇有異常對話，應先做身分認證，身分認證若在即時通訊軟體上無法確認，就應透過電話的方式進行。

Line 來 Line 去的資訊安全議題，應該置重點於內容上；內容包括了群組成員的對話及傳遞的資訊內容。無線通訊是透過訊息在空氣

中傳遞，既然以空氣為介質，當然無法避免有心人士的非法截取。試想，如果警方在攻堅時，用 Line 公告攻擊發起的時間，萬一訊息被歹徒接收了，會有什麼後果？

每個人在即時通訊軟體上可能擁有很多群組，這麼多的群組，如果把機密訊息發錯群組，又會造成什麼後果呢？這可不像我們在聊天時，發現講錯地方，補一句「打錯了」就沒事的。即時通訊軟體一旦發出就收不回，機密資訊一旦發錯群組，就被看光光了。最重要的是傳送檔案的問題，由於 Line 是日本公司發展的軟體，伺服器在國外，所以我們不知道傳送檔案的路徑是什麼，在這麼遠的過程中，萬一被有心人士從某個伺服器中截取，而這個檔案又具機密性，則對國家造成的損失，可能難以估計。

小潘聽到這裏，又有了新的問題，效率跟安全可不可以兼得呢？司馬特老師表示，效率跟安全當然要同時考量，為了避免檔案遭洩漏，政府機關在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檔案時，應訂定機密等級，限制沒有機密等級的資料才能透過即時通訊軟體來傳送，具有機密性的檔案本來就要依規定傳送，資訊安全還是高於一切

小潘這時恍然大悟，政府跟企業最大的不同在於它處理的事務，很多都跟國家、人民的安全有關；行政的效率固然重要，但是，不能

只為了追求效率而忽略安全，畢竟，沒有了資訊安全，再高的效率都沒有用。（作者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摘自清流月刊 6 月號）

## ● 安全天地

### 防颱須知

「颱風」為目前威脅全國最嚴重的一種天然災害。台灣位於颱風路徑的要衝，平均每年遭到颱風侵襲三到四次，尤其是每年七、八、九月為主要颱風季節，颱風帶來的主要災害有風災、水災及海水倒灌、土石流、坡地崩塌等，民眾應加強颱風來臨前的準備工作，「多一分防颱準備，少一分風災損失」，惟有建立人民防颱觀念，及早因應準備，才能將災損降至最低。

#### 【防颱須知】

1. 颱風來臨前，應檢修屋頂、電路、門窗及牆壁，並使排水溝保持通暢，以免積水。花木果樹應剪修或加支架，屋外懸掛的廣告、招牌以及雜物應即取下或釘牢，以防被暴風吹毀、破壞屋瓦、電線及傷害人畜。
2. 工地應加強安全措施，鷹架、圍籬應固定。
3. 隨時撥聽「166」、「167」氣象服務電話，或收聽廣播電臺、電視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聽到中央氣象局發布的颱風警報後，應保持鎮靜，注意居處是否在警戒範圍內，並加強防颱措施整備工作。
4. 準備收音機、照明用具、蠟燭、火柴，並儲存足夠兩三天用的飲水、食物與燃料，以防斷電、停水與缺糧。颱風侵襲時注意爐火有無熄

- 滅，以嚴防發生火災。
5.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住在低窪、海邊地區及靠近山邊房舍居民應趕緊遷往安全地帶，以防浪（暴）潮、海水倒灌、淹水、土崩、山洪及房屋倒塌。
  6. 颱風侵襲期間儘量避免外出，以策安全；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觀潮或戲水，以免被巨浪捲走。
  7. 颱風眼經過時，暫時會風消雨歇，千萬別以為颱風已過而外出，因幾十分鐘後暴風雨會再度侵襲。
  8. 電線被風吹落，很容易產生觸電危險，應立刻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搶修。對受災傷惠及被困婦孺，能搶救請迅速搶救，如無法搶救請立刻通知消防、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前往救助。
  9. 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堤防外，以免被水淹沒。
  10. 不要隨意進入淹水的地下室，以免發生觸電。
  11. 不可貿然駛入被水淹沒的路面，以免發生意外。

（摘自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網頁）

## 安全維護要用心，你我安全有保障！

### 健康常識

#### 你昨晚有睡「飽」嗎？ ◎甘禮維

「喔…喔…（呵欠），昨天晚上明明睡了七、八個小時，怎麼今天還是頭昏昏腦鈍鈍，呵欠連連，注意力不集

中……」；「唉！（眼皮下掛著黑眼圈），每天晚上都被我老公如雷的打呼聲吵到睡不著，都快要分房睡了，要怎麼聯絡感情」；「我常常半夜醒來，卻不知道要幹嘛，也不是想尿尿」；「我老公常常半夜打呼到一半就不呼吸了，嚇死我了……」。

以上的情況，是否常發生在你的身邊呢？據統計中年婦女 31% 以上睡覺時有習慣性打呼，而中年男性的發生率更高達 53% 以上。單純性的打呼除了聲音惱人之外，對身體並不會造成傷害；但若合併有睡眠呼吸中止症，則是健康的隱形殺手。然而不幸的是，有打呼的病人，大多有睡眠呼吸中止的情形卻不自知。

睡眠呼吸中止症的原因是多發性的，從大腦、神經、肌肉的控制，鼻部、鼻咽、口咽、下咽的阻塞，到肺部的疾病都有可能造成；建議有打呼的病人最好到有睡眠中心及耳鼻喉科鼻咽內視檢查的醫院，澈底檢查自己睡眠時打呼的型態、呼吸中止的次數、低血氧的程度、呼吸道阻塞的情況，以擬定最合適的治療計畫。

目前常見的治療方式包括：配戴呼吸器、牙套、藥物以及手術，治療方式因人而異，可單一施行，也可搭配進行。手術則以耳鼻喉科的各項術式為主，包括：鼻中隔整型術、懸壅垂顎咽成型術、軟顎支架、軟顎射頻手術、舌扁桃體（舌根）射頻手術等；至於選擇那種甚至那幾種手術，也是因人而異，量身訂做。

有睡眠的問題，都應先了解失眠發生的可能原因，以便建構失眠的病因模式，建議可先至醫院之耳鼻喉科，做一次詳細的檢查。（作者為敏盛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摘自清流月刊 6 月號）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